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暫時儲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

108.06.10(108)華產企字第168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商業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暫時儲存附加條款(以下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貨物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若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時依其約定。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